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博宇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- 一、請確認發票人杜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姓名究為賴「獻」隆？抑或賴「猷」隆？(台端狀載與經濟部公司登記不同。)
- 二、如為賴「猷」隆，請盡速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